

野泳安全隐患大,今年佛山110共接报溺水警情14起

游泳记得选择这些正规泳池

炎炎夏日,游泳成为许多市民的消暑方式,一些大胆的游泳爱好者,甚至喜欢在野外水域过把瘾。但野泳有风险,下水要谨慎。

截至6月23日,今年佛山110共接报溺水警情14起,全部为野泳溺水,其中成功救援9人,另有5人溺亡,年龄在18岁至39岁之间。

母女带泳圈野泳险溺水

6月26日9时许,佛山110接到群众报警称,在高明荷城灵龟塔公园对出河涌,有2人因野泳被困河中无法上岸,情况十分危急。

接报后,在佛山110的指令下,佛山市公安局高明分局荷城派出所民警及巡警仅用时3分钟便赶到现场。

到场后民警发现,被困河中的两人都带了游泳圈,在距离岸边20米左右的位置,正沿着下游漂去,水面上还有明显的回旋涡流。

民警立即开展紧急救援,最终,两人被顺利推回岸边。据了解,两人为母女关系,当天天气炎热,在灵龟塔附近玩耍时,母亲赖女士一时兴起,就带着10岁的女儿下水游玩。

尽管套有游泳圈,可是她们很快就被水流带离岸边十几米,虽然赖女士使劲地向着岸边游,但也只能看着自己和女儿被急流越带越远。无奈之下,只能向岸边群众大声呼救。

所幸,由于民警救援及时,母女两人身体并无大碍。

男子野泳溺水死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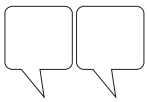
幸运并非一直跟随着野泳者,今年以来已有5人溺亡。5月4日18时许,佛山110接报,在禅城区南庄吉利万科城对出河道,一男子野泳溺水,急需救援。

接报后,市公安局指挥中心立即启动应急预案,马上指派民警到场搜救,并联动消防和医院

等相关部门前往救援。然而,因河道水流湍急有暗流,且夜晚无灯光视线受限,蛙人全力寻找,仍未找到溺水者。

5月6日9时许,有群众在南庄醒群江边发现一名溺亡男子,经调查,证实该男子正是4日晚上因野泳溺水失踪的关某。

警方提醒



广大家长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,教育子女不要到野外河涌、池塘、水库等没有安全设施的水域游泳,可选择去有保护措施的正常游泳场馆游泳。

游泳“六不准”要牢记

- 不准私自下水游泳;
- 不准在无家长或老师带队的情况下游泳;
- 不准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;
- 不准到无安全设施、无救护人员的水域游泳;
- 不准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;
- 不准不会水性的学生擅自下水施救。

不要去九江这些野泳黑点

- 真龙物流园路口桥下河流
- 沙口自来水厂对望海观音庙西江段
- 沙头南海中学分校对出河流闸口
- 西江铜鼓滩段
- 沙头北江大堤人字水闸至北村段
- 沙咀四闸河涌段
- 北村五约村高速公路桥底河段
- 镇南对开西江边

九江持证游泳池名单

名称	地点
佛山市南海区创动游泳中心	九江镇沙头石江社区南夏大街石江小学游泳池
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公司	九江镇大正路8号依云公馆
佛山市南海享誉康游泳馆有限公司	九江镇沙头青平路12号四层2号
佛山市南海区傲鲨游泳中心	九江镇北村沙头中心小学游泳馆
佛山市速美体育发展有限公司	九江镇下西侯王村九江商业中心5号商铺221号商铺
九江镇飞帆游泳活动中心	九江镇江滨社区七街241号层1号



发现有人溺水请拨打110

夏季,特别是进入“龙舟水”时节后,河水水位上涨,水流不仅浑浊且湍急,在部分河道区域更有可能形成漩涡、暗流,过往船只形成的波浪也会对游泳者造成伤害。

很多人以为只要会游泳,在水里就很安全。实际上,在水库、池塘、河流等野外水域游泳,可能会被水草缠住脚、碎石划破脚,或者陷入淤泥中,进而发生意外。而且一旦腿部抽筋、身体疲劳等,也可能导致溺水。

6月22日,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特发布2020年第3号预警严防溺水。预警提醒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和学校务必引以为戒,认真落实防溺水工作各项要求,尽最大努力防止此类事件发生。

如果市民见到有人溺水,切不可贸然去救,应大声向周围群众求助,尽快拨打110。若条件允许,通知附近的专业水上救生人员或消防人员,并寻找附近的竹竿或绳索等物品,递给淹溺者,不要多人手拉手下水救援。

文/珠江时报记者 沈芝强

制图 邓渊博



城市管理事关市容市貌的优劣,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是九江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点工作。为此,九江城管局开设“曝光台”专栏,对车辆乱停乱放、噪音污染、占道经营、违法经营等行为进行曝光,一方面督促当事人及时纠错整改,另一方面引导广大市民、商家共同维护城市环境,共建和谐安宁的美丽九江。

近日,九江城管根据市民投诉,先后处置建筑垃圾挡道、占道经营等案件。九江城管提醒广大市民,美好的城市环境需要共同维护,希望企业守法经营,同时呼吁市民,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可及时向城管举报。

建筑垃圾挡道,数字城管协调处理

市民:江325国道红星大厦渔具批发市场对面有大量建筑垃圾乱堆放,影响周边市民出入。

九江数字城管指挥中心:接到市民反映后,指挥中心值班人员马上和采集员沟通,核实现场情况。经采集员核查,现场建筑垃圾不在少数,有些建筑垃圾还占用了盲道,对市民通行造成影响。

根据采集员的反馈信息,指挥中心值班人员协调城管部门到场处理。执法人员到达现场,并组织

人员对现场建筑垃圾进行清理,下一步再进行调查,如果找到当事人将依法进行处罚。执法人员表示,违反《佛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》第26条,随意倾倒、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,责令限期改正,给予警告,并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,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下罚款。



■建筑垃圾挡道。



■垃圾已被清理干净。

占道经营,九江城管规范管理

市民:烟南某头盔厂旁,经常有商贩占道违法流动摆摊,尤其傍晚堵塞道路,随意乱扔垃圾,严重影响居民的生活环境及出行。因其售卖的东西无任何安全保障,卫生条件令人堪忧,对市民的健康造成重大威胁。

九江数字城管指挥中心:接到案件后,指挥中心协调执法人员到达现场检查。经核查,现场情况属实,并对商贩进行纠正教育。当事人追问现时九江是否已经开始“地摊经济”,执法人员耐心对其解释称:“目前暂未收到相关资料允许摆卖,而且就算允许摆卖都必须在合法合规不阻碍交通的情况下摆卖。”当事人表示接受和理



■商贩占道乱摆卖。

解,并配合收拾完物品离开现场。执法人员表示日

后必定加强巡查,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

市民:某施工单位擅自砍伐沙龙路英明加油站旁一带树木,希望及时处理。

九江数字城管指挥中心:接到群众投诉,执法人员闻讯火速赶到现场,并对该事件进行立案调查,经核查,反映情况属实,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和发出询问调查通知书,责令其按时到城管部门接受处理,当事人表示接受并停止砍伐行为。

据执法人员介绍,擅自砍伐、迁移树木的,根据《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》第36条第6项规定:责令停止侵害,恢复原状,并对责任单位 and 责任人按照树木赔偿费的5倍处以罚款。

九江数字城管指挥中心负责人提醒广大市民,城市绿化关系城市生活环境

和生态环境,城市居民绿地的绿化,受法律保护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。如有需要临时开挖砍伐、移植或修剪城市树木,应当到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,确保城市绿化环境不受破坏。若造成损失的,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

■树木被砍伐。



■城管局开出罚单。



党规党章篇——

担任国有企业党委委员,是否有年龄要求?

某国有企业刚设立党委,目前企业要考虑党委委员的人选问题,在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之前,想了解清楚担任国有企业党委委员是否有年龄要求。

■部门说法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(试行)第二章第六条规定:国有企业党委一般由5至9人组成,最多不超过11人,其中书记1人,副书记1至2人。党委委员一般应当有3年以上党龄,其中中央企业及其直属企业(单位)、省属国有企业的党委委员应有5年以上党龄。

另外,《条例》还规定,国有企业党支部(党总支)书记一般应当有1年以上党龄。

■相关链接

6月29日~7月19日,逢周五到周日,南海区委组织部、南海区普法办联合举办“必学必做 建好建强党支部”主题微信学法大赛,参与游戏答题有机会获得华为平板、微信红包等丰厚奖品,详情可关注“南海普法”、“南海组工”微信公众号。

整理/珠江时报记者 梁艳珊



南海普法

南海组工